

台北縣樹林市樹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教育部 90 年 3 月 14 日台(90)參字第 90031740 號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

依據 93 年 6 月 23 日發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第 3 條

94.6.27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會委員 1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未兼行政者)各 1 人。
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

選舉委員 12 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並選出候補 4 位委員，同票時抽籤決定之，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其中第一項第一、二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選舉委員推選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每人最多圈選 12 人。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
-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效果。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三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十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改時亦同。